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財務及業務摘要

- 2011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853,870,000元，較2010年度之港幣706,250,000元增加約港幣147,620,000元(20.9%)。
- 整體毛利率下降2.9%至26.9%，主要因為2011年度較多可帶來穩定和長期收益的燃氣銷售，而非毛利率較高但一次性的接駁費收入所致。
- 2011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45,640,000元，較2010年度減少港幣254,980,000元(84.8%)。大幅減少是由於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虧損約港幣64,430,000元以及2010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257,190,000元所致。
- 2011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2港仙(2010年：7.36港仙)。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598,084	450,950	147,134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255,784	255,300	484
合計	<b>853,868</b>	<b>706,250</b>	<b>147,618</b>
<b>毛利：</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90,726	172,234	18,49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39,023	38,096	927
合計	<b>229,749</b>	<b>210,330</b>	<b>19,419</b>
<b>分部業績：</b>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111,955	109,690	2,265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57,554	8,710	48,844
合計	<b>169,509</b>	<b>118,400</b>	<b>51,109</b>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	-	(2,118)	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1	257,189	(255,8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4,426)	-	(64,426)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6,618)	-	(16,618)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18,351)	(43,465)	25,114
除稅前溢利	<b>71,475</b>	<b>330,006</b>	<b>(258,53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5,639</b>	<b>300,614</b>	<b>(254,975)</b>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b>1.12</b>	<b>7.36</b>	<b>(6.24)</b>
除稅前溢利	<b>71,475</b>	<b>330,006</b>	<b>(258,531)</b>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	-	2,118	(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1)	(257,189)	255,8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64,426	-	64,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之(收益)虧損	(52,720)	1,907	(54,627)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6,618	-	16,618
除稅及非經營性項目前溢利	<b>98,438</b>	<b>76,842</b>	<b>21,596</b>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53,868	706,250
銷售成本		<u>(624,119)</u>	<u>(495,920)</u>
毛利		229,749	210,330
其他經營收入	5	15,601	11,376
行政開支		(136,626)	(122,0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收益(虧損)		52,720	(1,90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64,426)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61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	4,564
財務成本	6	(4,017)	(6,8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61	257,189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06)	(20,534)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虧損		–	<u>(2,118)</u>
除稅前溢利		71,475	330,006
所得稅開支	7	<u>(23,832)</u>	<u>(20,248)</u>
本年度溢利	8	<u>47,643</u>	<u>309,7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53	2,436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584)	(14,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29)	6,61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儲備解除		<u>64,34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95,288</u>	<u>(5,336)</u>
本年度全面收入		<u><u>142,931</u></u>	<u><u>304,422</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639	300,614
非控股權益		<u>2,004</u>	<u>9,144</u>
		<b><u>47,643</u></b>	<b><u>309,758</u></b>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282	295,278
非控股權益		<u>4,649</u>	<u>9,144</u>
		<b><u>142,931</u></b>	<b><u>304,422</u></b>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b><u>1.12</u></b>	<b><u>7.36</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370	635,370
投資物業		8,621	7,024
預付租金		27,916	29,493
商譽		95,114	93,113
無形資產		101,714	101,983
於聯營公司權益		89,733	63,6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46	38,56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已付按金		41,48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已付按金		20,104	4,891
		<u>1,129,807</u>	<u>974,08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777	26,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0,085	91,569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		43,050	41,000
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24,230	23,2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74	–
預付租金		767	6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5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28	8,0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763	316,191
		<u>639,936</u>	<u>507,6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77,575	203,283
稅項負債		55,313	57,022
應付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		12,88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51	11,389
應付聯營公司股東款項		23,708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1,693	92,663
		<u>403,025</u>	<u>364,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911</u>	<u>143,3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66,718</u></u>	<u><u>1,117,407</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1年3月31日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5,756	285,756
儲備	<u>797,750</u>	<u>642,8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83,506</b>	928,606
非控股權益	<u>71,049</u>	<u>64,041</u>
總權益	<u><b>1,154,555</b></u>	<u>992,64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92,604	110,407
遞延稅項負債	<u>19,559</u>	<u>14,353</u>
	<u>212,163</u>	<u>124,760</u>
	<u><b>1,366,718</b></u>	<u>1,117,40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港幣千元	注入資金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估值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2009年4月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14,188	7,482	35,715	454	(69,014)	118,956	(467,714)	633,328	68,810	702,1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300,614	300,614	9,144	309,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	-	-	-	6,616	(11,952)	-	(5,336)	-	(5,33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6,616	(11,952)	300,614	295,278	9,144	304,42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4,587	4,5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7,388)	(17,388)
轉撥	-	-	-	-	5,829	-	-	-	-	-	(5,829)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1,112)	(1,112)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436)	-	-	-	436	-	-	-
於2010年3月31日及 2010年4月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0,017	7,482	35,279	454	(62,398)	107,004	(172,493)	928,606	64,041	992,64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45,639	45,639	2,004	47,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62,419	30,224	-	92,643	2,645	95,28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2,419	30,224	45,639	138,282	4,649	142,931
轉撥	-	-	-	-	8,867	-	-	-	-	-	(8,867)	-	-	-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之股息	-	-	-	-	-	-	-	-	-	-	-	-	(1,245)	(1,24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	-	-	-	-	-	-	-	-	-	-	-	3,604	3,604
之確認	-	-	-	-	-	-	16,618	-	-	-	-	16,618	-	16,618
沒收購股權之影響	-	-	-	-	-	-	(29,019)	-	-	-	29,019	-	-	-
於2011年3月31日	285,756	615,523	2,182	89,800	28,884	7,482	22,878	454	21	137,228	(106,702)	1,083,506	71,049	1,154,555

##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統稱為「燃氣」)，包括銷售批發及瓶裝液化石油氣、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興建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液化石油氣。

本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是根據換取資產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往年度報告之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代表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421,655	296,463
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176,429	154,487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u>255,784</u>	<u>255,300</u>
	<u><b>853,868</b></u>	<u><b>706,250</b></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2.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批發液化石油氣予批發客戶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 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綜合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98,084</u>	<u>450,950</u>	<u>255,784</u>	<u>255,300</u>	<u>853,868</u>	<u>706,250</u>
分部溢利	<u>111,955</u>	<u>366,879</u>	<u>57,554</u>	<u>8,710</u>	<u>169,509</u>	375,589
未分配收入					5,231	3,7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702)	(24,9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虧損					(64,426)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16,61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	4,564
財務成本					(4,017)	(6,8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61	-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994)
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 之虧損					-	(2,118)
除稅前溢利					<u>71,475</u>	<u>330,006</u>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經營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之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已回撥)、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847,360	762,548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u>203,154</u>	<u>133,489</u>
分部資產總值	1,050,514	896,037
未分配	<u>719,229</u>	<u>585,727</u>
綜合資產	<u><u>1,769,743</u></u>	<u><u>1,481,764</u></u>

##### 分部負債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245,757	177,818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u>29,102</u>	<u>24,781</u>
分部負債總額	274,859	202,599
未分配	<u>340,329</u>	<u>286,518</u>
綜合負債	<u><u>615,188</u></u>	<u><u>489,117</u></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應收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部共用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 除稅項負債、應付合資企業合營方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各呈報分部。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		未分配		綜合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 資產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7,524	9,921	3,870	3,601	2,776	4,512	24,170	18,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 及預付租金之(收益)								
虧損	1,645	2,113	(54,416)	(198)	51	(8)	(52,720)	1,907
攤銷預付租金	482	649	237	233	-	-	719	882
攤銷無形資產	3,774	4,699	526	517	-	-	4,300	5,216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406	231	-	309	-	19,994	6,406	20,534
已就存貨(包括銷售 成本)確認之減值虧損	654	-	-	-	-	-	654	-
有關預付租金 之資本開支	532	5,707	-	-	-	-	532	5,70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117,251	127,333	1,844	5,797	5,110	22,406	124,205	155,536
有關無形資產 之資本開支	-	995	-	-	-	-	-	99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預付租金之已付 按金	19,511	4,321	593	570	-	-	20,104	4,8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之已付按金	-	-	41,489	-	-	-	41,48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7,189)	-	-	-	-	-	(257,18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決策者但計算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37,959	32,784	-	-	51,774	30,863	89,733	63,6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0)	(7,046)	-	-	3,953	2,482	(137)	(4,56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變動收益	-	-	-	-	(1,281)	(1,160)	(1,281)	(1,160)
銀行利息收入	(2,000)	(882)	(388)	(139)	(1,012)	(528)	(3,400)	(1,5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361)	-	(1,361)	-
財務成本	3,656	471	361	768	-	5,616	4,017	6,855
所得稅開支	14,918	18,603	8,914	1,645	-	-	23,832	20,248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貢獻逾10%之總營業額，故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 5. 其他經營收入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400	1,549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2,141	1,8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1,281	1,160
匯兌收益，淨額	1,883	97
股息收入	491	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a)	249	291
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b)	222	835
政府補助金(附註c)	4,109	2,186
銷售燃氣器具：		
— 收入	4,807	4,267
— 銷售成本	(4,304)	(3,486)
	503	781
液化石油氣鐵路罐車租賃，扣除支出(附註d)	47	237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	1,333
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46	431
其他	1,129	645
	<u>15,601</u>	<u>11,376</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15,000元(2010年：港幣15,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 (b)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13,000元(2010年：港幣44,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其他資產之租金收入淨額。

## 5. 其他經營收入(續)

- (c) 該金額指中國政府特別為鼓勵本集團擴展燃氣管道網絡而授予之無條件補助金，以及有關本集團擴大附屬公司投資之一次性政府補助金。
- (d) 該金額指扣除約港幣59,000元(2010年：港幣73,000元)直接營運開支後來自液化石油氣鐵路罐車之租金收入淨額。

## 6. 財務成本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50
其他貸款之利息	457	2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01	10,76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262	2,030
	<u>13,820</u>	<u>13,720</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u>(9,803)</u>	<u>(6,865)</u>
	<u>4,017</u>	<u>6,855</u>

附註：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19%至6.87%(2010年：6.53%至8.21%)之息率資本化。

## 7. 所得稅開支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688	23,10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40)	(2,137)
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度	4,784	(718)
	<u>23,832</u>	<u>20,248</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符合當時生效之稅務優惠待遇享有匯總免稅期(包括兩免三減半)，匯總免稅期可過渡至2008年及未來年度，直至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處於虧損狀況而尚未展開免稅期，則免稅期會被視為已自2008年起開始。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59,349	52,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5	2,33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254	—
	<u>72,068</u>	<u>54,41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1,925	464,763
核數師酬金	1,900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70	18,034
就存貨(包括銷售成本)確認之減值虧損	654	—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	7,364	—
攤銷預付租金	719	882
攤銷無形資產(已計入銷售成本)	4,300	5,21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32</u>	<u>1,157</u>

附註：金額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公允值。

## 9. 股息

於2011年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0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5,639</u>	<u>300,614</u>
<b>股份</b>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82,224,554</u>	<u>4,082,224,554</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1,369	29,814
減：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u>(6,820)</u>	<u>(805)</u>
	<u>44,549</u>	<u>29,009</u>
其他應收款項	211,078	86,111
減：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542)</u>	<u>(23,551)</u>
	<u>185,536</u>	<u>62,560</u>
	<u>230,085</u>	<u>91,56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9,531	18,711
91日至180日	6,385	6,921
180日以上	8,633	3,377
	<u>44,549</u>	<u>29,009</u>

其他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分析,根據性質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3,556	3,4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i)	472	1,773
出售資產之應收代價—附註(ii)	76,634	—
應收聯營公司股東款項—附註(iii)	14,032	—
聯營公司股東之其他貸款應收利息	1,911	1,820
預付款項	12,537	7,842
已付按金/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59,619	40,196
其他	16,775	7,511
	<u>185,536</u>	<u>62,560</u>

附註:

- (i) 應收前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予貴陽鐵路建設有限公司,現金總代價約港幣76,63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206,000元)。約港幣70,609,000元已於本公布日期結付。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主要部分之分析及賬齡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如下：		
即期至90日	35,512	34,141
91日至180日	12,523	6,964
180日以上	<u>20,422</u>	<u>11,849</u>
貿易應付款項	68,457	52,954
收取客戶之按金(附註i)	139,333	90,547
已收客戶燃氣按金及其他按金	10,840	9,864
預收燃氣收入	22,817	16,6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916	1,824
其他貸款(附註ii)	2,371	5,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841</u>	<u>25,597</u>
	<u><u>277,575</u></u>	<u><u>203,283</u></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訂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 (i) 收取客戶之按金指已收取之燃氣管道接駁費收入，惟管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 (ii) 於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之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至7.47%(2010年：5.58%至7.4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3. 承擔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		
資本開支：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7,658	22,784
有關收購之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41	5,126
	<u>206,699</u>	<u>27,910</u>

### 14. 資產抵押

下列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5	11,005
投資物業	–	4,665
無形資產－獨家經營權利	2,267	23,658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8,206	16,235
銀行存款	8,228	8,076
	<u>23,906</u>	<u>63,639</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3月25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與貴州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燃氣」）訂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已同意收購及貴州燃氣同意出售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百江西南」）之49.9%全部已註冊及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489,000元）。本集團已於2011年3月31日支付代價，而是次交易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完成。完成後，百江西南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28日之公布。

## 15.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2011年5月23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永恒」)(本集團聯營公司深圳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永恒樂彩」)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尚未償還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2012年5月11日。永恒須按年利率5%就未償還貸款總額支付利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3日之公布內。

於2011年6月9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與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工業」)訂立協議，據此，北京中聯已同意購買而雲南工業同意出售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之20.12%，其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343,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公布。

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永恒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永恒樂彩其餘60%權益，總代價約港幣465,227,000元。該代價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約港幣419,838,000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27,729,582股本公司股份；及(ii)約港幣45,389,000元由應收永恒樂彩股東貸款港幣43,050,000元及截至2011年6月10日相關應計利息港幣2,339,000元抵銷。是次交易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公布。

## 業務回顧

### 供應管道燃氣業務

在中國境內通過修建城市燃氣管網，向廣大城鎮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也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努力拓展用戶數量，加強客戶服務水準，提高各地管道燃氣覆蓋率，取得了較快的發展。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21,367萬立方米（「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加22.2%。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3,645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加18.7%；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17,722萬m<sup>3</sup>，較去年同期增加22.9%。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接駁居民用戶93,28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20.4%；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385戶，較去年同期增長55.2%。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接駁居民用戶376,590戶，累計接駁工商業用戶2,862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2.9%和15.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港幣598,08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6%，供應管道燃氣收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的70.0%。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分部業績約港幣190,726,000元及約港幣111,955,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0.7%及2.1%。毛利率下降6.3%至31.9%。主要是由於2011年度較多可帶來穩定和長期收益的燃氣銷售，而非毛利率較高但一次性的接駁費所致。

##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業務

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是本集團近年努力拓展的新業務，從2007年正式開展以來，取得了快速的發展。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既有地區業務增長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專案，並取得了較大進展。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液化石油氣36,228噸，較去年同期減少27.0%；共實現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約港幣255,784,000元，與去年相若。毛利率保持於15%左右。扣除因貴州省政府需修建鐵路貨運中心的市政建設而需向貴陽鐵路建設有限公司(「貴陽鐵路建設」)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54,451,000元後(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內其他事項」)，調整後分部業績為約港幣3,10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607,000元。減少的主因是由於液化石油氣鐵路罐車定期維修及檢查所產生的費用所致。運輸、分銷及瓶裝零售液化石油氣收入佔營業額約30.0%。

## 彩票代理銷售業務

2008年12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與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永恒」)共同於中國深圳投資成立聯營公司－永恒樂彩，永恒樂彩經營範圍為益智電子工程技術軟體的開發，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投資與興辦實業(具體專案另行申報)，視頻彩票機的研發、生產(生產場地執照另行申辦)，「快樂彩」(前稱「快2」)遊戲福利彩票的銷售(按特許經營許可證及深圳市民政局復函由分支機構經營)，彩票裝備產品的技術開發，電腦軟體的技術開發，經濟資訊諮詢(不含限制專案)及代銷中國福利彩票。2010年12月28日，永恒樂彩與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福彩中心」)簽訂《中國福利彩票快樂彩遊戲代銷協議》，除深圳福彩中心外，永恒樂彩將作為深圳市快樂彩遊戲的唯一代銷商，代銷快樂彩遊戲。2011年4月18日，永恒樂彩與深圳福彩中心簽訂《中國福利彩票代銷協議》，永恒樂彩將在深圳設立投注站代銷福利彩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風采」、「雙色球」、「七樂彩」、「3D」等)。

2011年5月11日，中國財政部辦公廳發布《關於提高部分地方福利彩票快速開獎返獎比例的通知》，同意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深圳市銷售福利彩票快樂彩，每期按彩票銷售額的59%、13%和28%分別計提彩票獎金、彩票發行費和彩票公益金。

2011年6月1日，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發布《關於在廣東省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的批復》，同意廣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深圳市銷售高返獎快速開獎遊戲快樂彩。

於2011年6月13日，本公司與永恒(深圳永恒的控股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永恒樂彩其餘6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港幣465,227,000元。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5日公布。交易完成後，永恒樂彩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 投資成立永定昌寧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公司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於福建省永定縣投資成立永定昌寧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永定昌寧」)，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永定昌寧的經營範圍為在永定縣縣城規劃區內燃氣管網的建設及燃氣輸配供應(籌建中)(應在取得相關資質、安全生產許可後方可經營)、配套燃氣用具的銷售、安裝與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專案的，應在取得有關部門的許可後方可經營)。

### 投資成立漳州龍安

本報告期間，福建安然與漳州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漳州龍安天然氣有限公司(「漳州龍安」)，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福建安然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持有其75%股權。漳州龍安經營範圍為建設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管道工程項目投資；燃氣管道運營。



## 投資成立溆浦中民

2010年9月，本集團與溆浦金元液化石油氣充裝站共同於湖南省溆浦縣投資成立公司－溆浦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溆浦中民」)，溆浦中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出資人民幣510,000元，持有其51%股權。溆浦中民經營範圍為液化石油氣及燃器具批發零售。

## 投資成立中華永保福

於2010年11月18日，北京中民、深圳永恒及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共同於中國成立中華永保福人壽保險投資有限公司(「中華永保福」)。於成立時(須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中華永保福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80,000,000元，而其中人民幣133,000,000元(或35%)將由北京中民以現金注入。中華永保福擬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向殘疾人士提供社會公共援助保險、人身醫療保險、就業保險及專項人身保險等業務。

## 收購百江西南49.9%股權

於2011年3月2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聯收購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百江西南」) 49.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約港幣41,489,000元)。百江西南主要在中國貴州省從事批發及零售液化石油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完成。收購百江西南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液化氣石油氣規模，並於中國西南地區擴大市場份額。

## 報告期內出售項目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為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架構及把握將其投資變現用於其它更高增值項目上，2010年4月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30,152,000元，出售所持有的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085)「中民安園」150,000,000股股份。該中民安園股份是於2007年8月以每股0.2港元認購，總成本約港幣30,000,000元。是次出售利潤(未扣除相關成本)約港幣152,000元，但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處理方式，當該金融資產取消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及調整至損益，形成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損益虧損約港幣64,426,000元。



## 報告期內其他事項

### 貴州中民籌建新液化石油氣儲備站

因貴州省政府需修建貴陽市域改貌鐵路貨運中心之市政建設，2011年3月19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貴州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貴州中民」）與貴陽鐵路建設訂立協議，貴州中民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66,20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6,634,000元）向貴陽鐵路建設出售若干預付租金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已同意按原標準調整還建貴州中民專用鐵路線。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54,451,000元之收益。貴州中民現正在進行新建液化石油氣儲備站的規劃選址工作，在完成建設後，貴州中民的業務將正式開展。

## 財務回顧

### 毛利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港幣229,749,000元（2010年：港幣210,33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2%。整體毛利率為26.9%，較去年同期減少2.9%。

毛利增加是由於供應管道燃氣營業額上升。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42.2%，該增長是受之前受5.12汶川特大地震影響的工商業用戶的強大需求所帶動，而來自印尼具競爭性價格的液化天然氣亦刺激福建省對潔淨能源的需求，該等因素令營業額上升，亦同時增加毛利。

整體毛利率下降是因為2011年度較多可帶來穩定和長期收益的燃氣銷售，而非毛利率較高但一次性的接駁費所致。銷售管道燃氣在供應管道燃氣項下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65.7%持續上升至今年的70.5%。管道燃氣銷售的毛利率較接駁費為低，導致毛利率下跌。2010上半年，天然氣管輸價格及各油氣田出廠（或首站）基準價格均有所上調；但由於提升居民用天然氣價格審批需時，調價程序較長，造成零售價格有一定的滯後性。該滯後情況於下半年已得到紓緩。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港幣1,769,743,000元以及流動負債、長期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港幣403,025,000元、港幣212,163,000元、港幣1,083,506,000元和港幣71,049,000元。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62,763,000元(2010年：約港幣316,19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港幣216,668,000元(2010年：約港幣208,946,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6.7%(2010年：1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港幣131.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11.6%。

淨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10.0百萬元，而上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115.7百萬元。這是由於上年度出售福建安然集團收到的現金代價港幣約363.3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24.8百萬元，而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144.5百萬元，是由於上年度償還可換股票據。

## 借貸結構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港幣216,668,000元(2010年：約港幣208,946,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固定息率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計算，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港幣210,74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港幣23,906,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港幣24,064,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權益和負債，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匯率持續上升。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 資本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港幣206,699,000元，主要為經營地區管網鋪設及購買樓宇作辦公用途和於中華永保福之投資。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展望

### 管道燃氣業務

天然氣在石油、煤炭等三大化石能源中污染最小，二氧化碳排放最少，在歐美等發達國家能源消耗中佔重要地位。由於煤炭資源的豐富和天然氣資源的匱乏，中國天然氣的發展一直較為緩慢。進入21世紀以來，隨著減少對環境污染、節能減排的重視，對轉變經濟增長方式的認識，中國政府開始在各大城市中普及天然氣的使用。為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中國政府加大國內天然氣勘探開採力度，並多渠道尋求天然氣的進口。近幾年來，中國天然氣產業有了較大的發展，但普及程度仍然較低。中國政府準備於「十二五」期間更大力度推廣天然氣的使用，預計「十二五」末(2015年)，將天然氣在能源消費結構中佔的比重從4%提高到8%，年消費量達到2,600億立方米。本集團將在原有管道燃氣業務區域內不斷鞏固和拓展業務市場，進一步提升服務水平。相信在未來幾年，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將更上一個台階。

##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是本集團近幾年努力發展的一項業務，業務領域主要位於中國雲南省、貴州省、湖南省懷化市。該等地區天然氣資源匱乏，液化石油氣是主要的能源之一。在液化石油氣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一方面從多渠道尋找供應穩定的氣源，於運輸能力方面加強本集團實力，同時大力提高本集團儲存液化石油氣的能力。經過近四年的努力，本集團於液化石油氣市場各個環節已經有了較大的發展。與此同時，受益於百江西南及雲南百江的股權收購事宜，本集團於雲南、貴州省等西南地區液化石油氣市場之份額得到增加，市場地位也進一步提高。未來，本集團將更加重視零售市場建設，拓展零售網點，改善服務品質，在廣大使用者中擴大知名度，提高市場影響力。

## 彩票業務

據中國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10年全國彩票銷售額為人民幣1,662.48億元，比上年增加337.70億元，增長25.5%。其中，福利彩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968.02億元，比上年增加211.97億元，增長28.0%。2010年9月底，財政部公布《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與《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預示著彩票銷售管道將有重大突破，通過電話及互聯網管道，將提供極大方便廣大彩民的購彩活動，也將推動更多適合電話及互聯網銷售的彩票品種出現。永恒樂彩之彩票業務現已得到財政部和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門的批准。隨著永恒樂彩收購事宜的完成，本集團將抓住中國彩票市場快速發展之巨大契機，立即開展永恒樂彩各項彩票業務，並努力拓展其市場份額。相信，本集團彩票業務未來發展前景十分廣闊，各項彩票業務順利開展後也將為本集團創造充足的現金流及巨大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穩定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大力拓展液化石油氣市場，積極開展各項彩票業務並努力擴大市場份額，為全體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就守則而言,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各個範疇。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先生

北京, 2011年6月30日